

乳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乳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
示范区规划的通知

乳政字〔2021〕349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滨海新区（银滩旅游度假区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《乳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乳山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6日